

逢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

民國100年3月9日1000309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4月30日奉校長核定

民國108年05月01日108050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1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民國111年09月14日第1110914(1174)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09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獎勵本校有助於性別平等改善及推動成效卓著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或由其所組成之社團。
- 三、獎勵之優秀事蹟：
 - (一) 教學方面：各系所教師個人開授之課程，其內容規劃符合性別平等之意涵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，且授課意見調查 4.0 以上者。
 - (二) 研究方面：從事或參與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議題。
 1.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補助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計畫者。
 2. 性別平等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 TSSCI、SSCI、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者。
 - (三) 行政服務及推廣方面：
 1. 教職員工生及相關社團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者，學生社團最近一次評鑑應為甲等以上。
 2. 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 3.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社區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本獎勵案之受理及審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。
 - (二) 推薦參選：可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，並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推薦績優人員書面資料。被推薦之績優人員，其優良事蹟以最近一學年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，供審查之參考。
 - (三) 書面資料：優秀事蹟欄應以前一學年度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特色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 - (四) 推薦及申請辦理日期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，辦理日期另行公告。
 - (五) 獎勵表揚：每學年度擇優獎勵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，應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獎狀及獎金，其獎金由性別平等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五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，經審核通過獲獎後，教職員工分別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評審委員會予以敘獎；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